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及《借款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项目报告和合同等相关资料，交易的基本概况是：

1、本金金额：20,631.6 万元，其中本年度提供的股东借款 1,530 万元，继续展期的股东借款 19,101.6 万元；

2、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3、期限：本年度新增的股东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展期的存量股东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解决秘鲁白河铜钼矿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考虑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紫金铜冠全体三家股东均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及相同条件，同步向紫金铜冠提供股东借款，并展期存量借款，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紫金铜冠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能够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与紫金铜冠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及《借款合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